

证券代码：300240

证券简称：飞力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参与设立了亭林（昆山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实缴出资人民币1,500万元，认缴比例1.36%。

二、产业基金延期情况

因目前产业基金尚未退出部分投资项目，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，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，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延长产业基金存续期2年，本次延期后，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9年，经营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。

近期，产业基金已完成合伙协议修订案签署，并于8月29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，合伙协议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1.2.5条 合伙期限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【七】年（“存续期”），自成立日起计算。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合伙企业可以延长【二】年。存续期的第【一】年至第【三】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（“投资期”）。投资期届满后，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，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。	第一章第1.2.5条 合伙期限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【九】年（“存续期”），自成立日起计算。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合伙企业可以延长【二】年。存续期的第【一】年至第【三】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（“投资期”）。投资期届满后，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，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。
第八章第8.2.2条 各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，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，各有限合伙人每年按各自	第八章第8.2.2条 各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，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，各有限合伙人每年按各自实

实缴出资额的【百分之二】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。	缴出资额的【百分之二】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。合伙企业存续的第六年、第七年、第八年和第九年为延长期，延长期内，普通合伙人不再收取管理费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以上主要条款变更外，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

三、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亭林（昆山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协议及工商备案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